附件1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需要，按照“自下而上”申报方式设置申报项目。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卫健委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1.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强调先进性、前瞻性， 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2.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合 理设计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

3.提升项目在全省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国家级项目面向全国招收的学员占比应不低于10%。

二、项目内容

1.符合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领域。

2.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新兴学科 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获奖项目、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在职人员，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既往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授课。

3.远程项目应同时设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仅对项目技术相关环节负责。

四、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2.申报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3.申报单位应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保障。

4.申报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的单位或机构，还须符合下列要求并且接受相关的监督管理：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无不良业务记录。企业类型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教育/培训/医学出版类，近3年征信记录良好。

(2)申报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工作。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资质，项目学习网站必须具备ICP备案号、公网安备号。

(3)申报单位拥有能够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的课件库、试题库等教学资源。课件库不低于3000学时(45分钟/学时)，其中近3年的课件不少于1000学时。申报单位对课程的教学资源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申报单位拥有健全的信息、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具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理能力。拥有独立机房或者租用国内云服务器，系统安全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测评。

(5)申报单位具有有效运行且不断优化迭代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系统，能支持慕课学习、直播教学、线上作业及考核、在线讨论等多种教学方式。系统能够支持用户身份识别、学习过程管理、在线考核、在线评价、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可容纳10万及以上用户同时在线，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2秒以下，系统可用性达到99%以上。

(6)申报单位拥有满足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需要的课程开发团队、信息技术团队、授课教师、教辅人员、编辑人员、开发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客服人员等。其中，授课教师数量不少于100人，高级职称授课教师数量不少于30人。

(7)申报单位开展远程医学教育工作不少于3年，年度开展线上培训项目不少于30项，年度线上培训不少于10万人次。开展过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申报单位，需近3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检查合格。

（8）在海南省开设分支机构/教学站点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及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远程继教机构每年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送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0）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建立督导评估机制，通过第三方评估、飞行检查、暗中访查等方式，对远程继教机构进行年度和周期性评估。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或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取缔已备案开展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备案。